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51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中伟，男，1979年4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项城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住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8年9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9月16日被解除取保候审，2021年12月1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郁文彪，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中伟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文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中伟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郁文彪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6月，被告人刘中伟入职上海A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对外收购公司。被告人刘中伟明知所洽谈收购公司的发票将被出售牟利，仍在经理杨某1（已判刑）的授意下，根据公司提供的名单与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以收购公司为名，关注发票信息并洽谈公司交易所需材料（包括税控盘、发票领购簿、剩余发票等）、交易价格、约定工商变更的时间、地点等事宜，达成收购意向后将相关信息告知经理及相关人员，由外勤按约定时间、地点与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虚假新法定代表人办理材料交接、工商变更等手续，获取剩余发票或者申领发票。所收购公司包括发票在内的全部材料上交后出售，被告人刘中伟则可从中获取提成。至案发，被告人刘中伟经手收购上海B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15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50份。所购公司包括发票在内的材料出售后，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5份，金额为人民币4,472,561.07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价税合计5,188,170.65元；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531份，金额30,246,210.02元，价税合计31,185,262.13元。

2018年9月5日，被告人刘中伟被警方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中伟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伙同他人出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中伟在判决宣告前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刘中伟与他人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刘中伟系坦白并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刘中伟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四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公诉机关提交了案发经过、工作情况、抓获经过、全国常住人口信息、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闵行XX公司清单、涉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沪司会鉴字[2020]第157号），证人杨某2、杨某

1、薛某、盛某、张某1、王某1、位某、罗某、杨某3、张某2、刘某、王某2的证言，被告人刘中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刘中伟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亦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刘中伟系初犯、从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已退出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建议对被告人刘中伟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审理中，被告人刘中伟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5,600元，并预缴罚金34,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中伟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刘中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被告人刘中伟能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结合被告人刘中伟的犯罪事实和情节，本院决定对其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予以减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刘中伟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中伟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罚金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刘中伟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六百元及扣押在案的魅族牌手机一部、公司材料交接清单一张、（杂牌）电脑一台，予以没收；华为荣耀牌手机一部，发还被告人刘中伟。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陆 静
审 判 员	陈 丰
人民陪审员	龚才根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